**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过程、结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客观评价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和能力，根据《工会审计条例》、《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接受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经审会）委托，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业务主要包括：

（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四）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五）其他专项审计等。

第三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资质和能力等方面胜任受托业务，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的信息保密。每个审计项目现场审计结束后，向审计组移交全部审计底稿。

第四条 年度终了，由市总经审会组成审计质量评审小组，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审计业务进行评价。审计质量评审小组由市总经审办以及市总工会本级经审委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第五条 对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审计工作的时效性，依据完成审计任务并报送审计报告的时间进行评价。

审计内容的完整性，审计事项应当包括审计方案所涉及的全部事项，以及审计业务准则要求关注的所有事项。

审计程序的规范性，社会中介机构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必须履行审计所需的各项程序，包括审计方案的实施、审计现场盘库、清点及审计工作底稿的整理。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社会中介机构在实施审计业务时应当获取充分、准确的审计证据，并做好相关资料的留存。

审计发现问题定性的准确性及意见、建议的合理性，主要是指审计报告或相关材料是否具有较深入的情况分析，问题定性是否准确，结论是否客观、公正、合理，提出的意见、建议是否有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改进工作的建设性。

审计报告的规范性，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和材料的格式是否规范，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恰当。

审计质量评价采用百分制，各评价内容具体分值为：审计工作的时效性10分，审计内容的完整性20分，审计程序的规范性15分，审计证据的充分性20分，审计发现问题定性的准确性及意见、建议的合理性20分，审计报告的规范性15分。

第六条 审计质量评价工作方式

（一）审计质量评审小组原则上随机抽取每个社会中介机构的三个审计项目进行评价。

（二）审计质量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审计项目进行独立评分，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作为审计业务质量评价的最终得分。评审结束后审计质量评审小组向市总经审会提交书面质量评价结果。

（三）市总经审会根据审计质量评价结果，评出社会中介机构年度审计质量评价得分及等次：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70-8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年度审计质量评价得分及等次是其能否继续参与下一轮审计选聘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期间不得发生下列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年度参评资格：

（一）不准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不准接受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三）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介绍业务；

（五）不准利用审计业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七）其他违反审计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评分表